

## 关于对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 
路新源大厦九楼918室，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德豪”）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豪投资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年12月20日至12月28日，德豪投资累计被动减持\*ST德豪股份957.49万股，占\*ST德豪总股本的0.54%，涉及金额2186.97万元。德豪投资的上述减持行为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。

德豪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
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2月11日